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綜藝類電視節目製作補助申請案
企畫書參考格式

規格說明

- 一、企畫書封面：請標示節目名稱及申請者
- 二、企畫書尺寸：A4
- 三、列印格式：由左至右、直式橫書、雙面列印
- 四、編頁碼：企畫書及附件，均應標明頁碼
- 五、裝訂：於左側裝訂(膠裝)，共一式 10 份
- 六、節目作品剪輯 DVD 光碟請固定於企劃書封底內側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綜藝類電視節目製作補助申請案
企畫書

節目名稱：○○○

申請人：○○○

105 年○月○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綜藝類電視節目製作補助申請案【○○○節目】企畫書

目次

申請書	5
壹、製作企畫說明	6
一、申請者	6
二、申請補助之節目規劃	8
三、節目製播方式及製作規格說明	9
四、預估製作期間及播出規劃說明	9
五、節目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平臺規劃說明	10
六、節目授權	11
七、工作團隊說明	12
八、製作企畫說明附件	16
附件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執照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或財團 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16
附件二、收視成效、海外著作財產權交易情形證明文件	17
附件三、獲政府補助或委製節目執行及製播績效證明文件	18
附件四、參加國內金鐘、金馬、其他或國際影視競賽證明文件	19
附件五、曾提供我國在校學生參與製作或實習，或曾舉辦編、演、製等電視 人才訓練課程、講座，或曾將場景於節目製拍以外時間，開放公眾 參訪等加值利用事蹟之證明文件	20
附件六、節目之後製作於國內無相關製作設備或技術之證明文件	21
附件七、節目於申請日前已首次公開播送或首次公開上映之證明文件	22
附件八、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書面授權文件	23
附件九、工作團隊合作意向證明文件	24
附件十、中華民國國籍者之身分證明或外籍人士之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25
貳、資金說明	26
一、預估經費說明	26
二、自資製作或合資製作說明	28
三、自資製作之自籌款來源規劃說明	28
四、合資製作之相關文件說明	29
五、資金說明附件	31
附件一、自資製作節目之自籌款相關證明文件	31
附件二、合資製作節目之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申請本補助金之證明文件	32
附件三、合資製作節目契約書或意向書證明文件	33
附件四、合資製作節目之申請者承諾負「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綜藝類電視節 目製作補助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	34
附件五、合資製作節目之申請者資金來源相關證明文件	35
參、節目行銷企劃及回饋計畫	36
一、節目行銷企畫	36

二、節目回饋計畫.....	36
肆、切結書.....	3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綜藝類電視節目製作補助案 申請書

申請日期：105 年○月○日

節目名稱：			
節目長度：單集計○○分鐘【不含廣告】 總長計○○分鐘（○○小時）【不含廣告】			
製作期程：○○○年○○月至○○○年○○月（○年○個月）			
製作成本總金額：新臺幣○○○元(含稅)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公司	
	負責人		
	登記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專線電話： 手機： e-mail： 傳真：
	印鑑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備註：			

※申請書一式 10 份皆為正本

壹、製作企畫說明

一、申請者

(一)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公司
負責人	○○○
員工人數	○○人
資本額	新臺幣○○○元
成立時間	民國○○年○月
公司簡介	(一) 成立緣起：○○○○○○○○○○○○○○○○○○ (二) 營業項目： 1、○○○○○○○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執照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為財團法人者，應附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如附件一。	

※申請者屬電視節目製作業者，所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應載明申請者得從事電視節目製作之文意

(二) 最近三年(民國 102 年至 104 年)製作綜藝節目實績

製作實績	☐ 有 ☐ 無（勾本項者以下免填）	
節目名稱： ○○○	是否獲政 府機關〔 構〕補助	☐ 是，補助機關〔構〕名稱：_____ ☐ 否
	收視成效	(一) 國內播送頻道及時段 1、無線電視頻道：○○頻道，每週○至○，時間：○○○ 2、衛星頻道：○○頻道，每週○至○，時間：○○○ 3、其他：○○頻道 (二) 國內播送期間：民國○○年○○月至○○年○○月 (三) 國內播送期間平均收視率：
	海外著作 財產權交 易收入	☐ 一 ☐ 銷售國家： 1、主要銷售國家：○○，於該國主要播送頻道或平台：○ ○ 2、次要銷售國家：○○、○○

		☐ 二 ☐ 著作財產權交易情形： ☐ 獲益○○% ☐ 損益兩平 ☐ 損失○○%
	其他效益 說明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

※ 應附收視成效、海外著作財產權交易情形證明文件如附件二。

※ 獲政府補助者，應附獲政府補助執行進度、製播績效證明文件如附件三。

(三) 民國 102 年至 104 年參加國內金鐘、金馬、其他或國際影視競賽之紀錄

參賽紀錄	☐ 有 ☐ 無（勾本項者以下免填）	
節目名稱： ○○○	參加競賽名稱	☐ 金鐘獎 ☐ 金馬獎 ☐ 國內其他競賽，名稱_____
		☐ 國外影視競賽，名稱_____
	報名年度/獎項	
	入圍/獲獎之 年度/獎項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

※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四。

(四) 102 年至 104 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報稅報表)

(五) 最近二年無欠繳稅捐之證明文件影本

(六) 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出具申請人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之證明

※ 應於申請人申請日前一個月內開立。

(七) 曾提供我國在校學生參與製作或實習，或曾舉辦電視人才訓練課程、講座等公共回饋事蹟之說明，並應檢附證明文件。無則免附，但應載明。

1、☐無。

2、☐有，說明如下：

※ 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五。

二、申請補助之節目規劃

(一) 節目基本資料

節目名稱	
節目類型	☐ 塊狀節目(節目應為塊狀節目)
總集數	○○集
每集長度	○○分鐘【不含廣告】
全案總長度	○○○○分鐘(○○小時)【不含廣告】
發音語言	

(二) 節目創意及表現型態說明(包含但不限於節目流程、內容規劃、場景和視覺設計、主持人及來賓規劃…等)。

(三) 節目具娛樂性及市場性之說明

(四) 節目對產業提升有助益之說明

(五) 節目晉用新企畫或新技術人員實際參與製作之規劃

1、☐無。

2、☐有，說明如下：

三、節目製播方式及製作規格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綜藝類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七款、第八款規定，申請補助之電視節目視訊輸出格式應為 1920x1080/60i 廣播級 HD（含以上）規格，TC 須設定為 drop frame time code 廣播級格式（59.94i）。另，音訊應符合下列格式之一：

- (一) 1/2 軌立體聲，3/4 軌相同立體聲。
- (二) 5.1 聲道環繞音效：1/2 軌立體聲，3/4 軌杜比 E 編碼。

項目	說明
製播方式(含棚內/棚外作業說明、單機/多機攝影作業說明、錄播或現場直播)	
視訊規格	視訊規格：○○○ (一) 攝影機品牌、型號：○○○ (二) 鏡頭品牌、型號：○○○
音訊規格	

四、預估製作期間及播出規劃說明

製作期程	製作時間
總製作期程 (不含播出)	○年○個月
籌備期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拍攝期	預定開始拍攝日：○○年○○月○○日
	拍攝期：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拍攝地點：
	已開拍者之製作進度說明：

粗剪期	自〇〇年〇〇月起至〇〇年〇〇月止
後製期	自〇〇年〇〇月起至〇〇年〇〇月止
	後製地點： ☐ 國內 ☐ 國外，理由說明(證明文件如附件六)： 註：節目之後製作（指剪輯、錄音、特效、音效及其他後製工作）應於國內完成。但國內無相關後製作設備或技術者，不在此限。
完成期	〇〇年〇〇月完成
首次公開 播送期間	自〇〇年〇〇月起至〇〇年〇〇月止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檢附甘特圖，就更詳盡之期程提出說明

五、節目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平臺規劃說明

首次公開播送/公開傳輸規劃	
播送/傳輸平臺	
是否為國內高畫質電視頻道	☐ 是 ☐ 否
播送/傳輸期間	〇年〇月至〇年〇月
播送/傳輸時段	星期〇於〇時至〇時
平臺介紹	
其他播送/傳輸規劃	
播送/傳輸平臺	
播送/傳輸期間	〇年〇月至〇年〇月
播送/傳輸時段	
平臺介紹	

--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

※節目於申請日前已首次公開播送或首次公開上映者，證明文件如附件七。

六、節目授權

☐ 節目內容係屬自創。

☐ 節目內容係取材、參考他人著作改編或模式引進，且

(1) ☐ 尚未取得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

(2) ☐ 已取得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書面授權文件，詳如附件八；取得歷程簡要說明如下：○○○○○○

七、工作團隊說明

(一) 團隊名冊

職務	姓名（藝名）	性別	合作意向說明	經歷簡述	國籍
製作人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九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九，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 ○○國 （詳如附件十）
執行製作人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九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九，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 ○○國 （詳如附件十）
企劃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九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九，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 ○○國 （詳如附件十）
導播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九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九，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 ○○國 （詳如附件十）
編導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九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九，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 ○○國 （詳如附件十）
監製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九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九，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 ○○國 （詳如附件十）
主持人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九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九，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 ○○國 （詳如附件十）
技術人員	攝影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九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九，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 ○○國 （詳如附件十）

	燈光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九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九，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 ○○國 （詳如附件十）
	成音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九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九，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 ○○國 （詳如附件十）
	剪輯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九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九，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 ○○國 （詳如附件十）
	美術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九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九，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 ○○國 （詳如附件十）
	特效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九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九，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 ○○國 （詳如附件十）
	動畫		☐ 已確定合作，如附件九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九，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 尚未取得聯繫		☐ 中華民國籍 ☐ 非中華民國籍： ○○國 （詳如附件十）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職稱。

※ 製作 5.1 聲道環繞音效者必填 5.1 聲道製作團隊說明，惟其職稱得自行調整

(二) 各項職務工作人員國籍比例說明〔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綜藝類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五款規定，節目之製作人、執行製作人、企劃、導播、編導、監製、主持人，各職務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節目之技術人員（包含但不限於攝影、燈光、成音、剪輯、美術、特效、動畫等職務）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職務	該職務 總人數	中華民國國籍		非中華民國國籍	
		人數	佔該職務人數比例	人數	佔該職務人數比例
製作人					
執行製作人					
企劃					
導播					
編導					
監製					
主持人					
職務	總人數	中華民國國籍		非中華民國國籍	
		人數	佔技術人員總人數比例	人數	佔技術人員總人數比例
攝影					
燈光					
成音					
剪輯					
美術					
特效					
動畫					
合計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職稱

八、製作企畫說明附件

附件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執照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或財團
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
執照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
或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章程影
本

收視成效、海外著作財產權交 易情形證明文件

獲政府補助或委製節目執行及 製播績效證明文件

參加國內金鐘、金馬、其他或 國際影視競賽證明文件

附件五、曾提供我國在校學生參與製作或實習，或曾舉辦編、演、製等電視人才訓練課程、講座，或曾將場景於節目製拍以外時間，開放公眾參訪等加值利用事蹟之證明文件

曾提供我國在校學生參與製作
或實習，或曾舉辦編、演、製
等電視人才訓練課程、講座，
或曾將場景於節目製拍以外時
間，開放公眾參訪等加值利用
事蹟之證明文件

節目之後製作於國內無相關製作設備或技術之證明文件

節目於申請日前已首次公開播
送或首次公開上映之證明文件

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 之著作財產權人書面授權文件

附件九、工作團隊合作意向證明文件

☐ 已確定合作

☐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契約書影本
或
合作意向書影本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或

外籍人士之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貳、資金說明

一、預估經費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每集金額	集數	分項小計	備註
工 作 人 員 費	製作人				
	執行製作人				
	企劃				
	導播				
	編導				
	監製				
	攝影師				
	燈光師				
	成音				
	剪輯				
	美術				
	特效				
	動畫				
	化粧師				
	服裝造型				
	○○○				
主 持 人 費	○○○				
	○○○				
	○○○				
	○○○				
拍 攝 製 作 費	攝影器材				
	燈光器材				
	服裝				
	場租				
	租車				
	交通				
	保險				
	雜支				
	○○○				
後	收音				

製作費	剪接				
	動畫				
	音效				
	配樂				
	音樂授權				
	○○○				
5.1 音效製作	收音				
	音效設計				
	錄音室				
	音效顧問				
	○○○				
總金額	合計				
	營業稅				
	總計（含稅）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展延或調整項目

二、自資製作或合資製作說明

☐ 本節目係屬自資製作，其自籌款來源規劃詳如以下說明三。

☐ 本節目係屬合資製作，且申請補助製作之節目，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綜藝類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規定，以所有合資製作者名義製作，其資金比例詳如以下說明四。

三、自資製作之自籌款來源規劃說明

自籌款來源	出資形式	金額（新臺幣元）	比例（%）
自有資金 （證明文件如附件一）	☐ 現金 證明文件如附件一	☐ 現金 ○○○元	
政府機關（構）補助 （證明文件如附件一）	政府機關(構)名稱： ☐ 現金 ☐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一	☐ 現金 ○○○元 ☐ 非現金之財產 ○○○元	
其他資金 【含融資、定期存款、動產質借、不動產抵押款、借貸款、捐贈款】 （證明文件如附件一）	☐ 現金 ☐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一	☐ 現金 ○○○元 ☐ 非現金之財產 ○○○元	
自籌款共計○○○元 （應與總預算金額相符）			
備註：政府機關（構）尚未承諾補助者，請勿列入。			

※本表得自行延展

※節目應未獲本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捐)助。

※節目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電視頻道、事業所製作、委製、合製或補助。

四、合資製作者名單及出資說明

- (一) 各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申請本補助金之證明文件如附件二。
- (二) 各合資製作者參與合資製作契約書或意向書（契約書或意向書應載明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名稱、出資金額、出資比率及出資形式），如附件三。
- (三) 申請者承諾負「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綜藝類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如附件四。

本電視節目補助案申請者		
公司名稱：○○○		出資總金額：○○○元
國別：○○○		佔總製作金額比例：○%
資金來源	出資形式	金額（新臺幣元）
自有資金 （證明文件如附件五）	☐ 現金 證明文件如附件五	☐ 現金 ○○○元
政府機關（構）補助 （證明文件如附件五）	☐ 現金 ☐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五	☐ 現金 ○○○元 ☐ 非現金之財產 ○○○元
其他資金 【含融資、定期存款、動產質借、 不動產抵押款、借貸款、捐贈款】 （證明文件如附件五）	☐ 現金 ☐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五	☐ 現金 ○○○元 ☐ 非現金之財產 ○○○元
備註：政府機關（構）尚未承諾補助者，請勿列入。		
合資製作出資者		
公司名稱：○○○		出資總金額：○○○元
國別：○○○		佔總製作金額比例：○%
出資形式	金額（新臺幣元）	
☐ 現金 ☐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如附件五	☐ 現金 ○○○元 ☐ 非現金之財產 ○○○元	
合資製作總金額共計○○○元		

※本表得自行延展

※節目應未獲本局或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捐)助。

※節目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非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捐（補）助之

電視頻道、事業所製作、委製、合製或補助。

五、資金說明附件

附件一、自資製作節目之自籌款相關證明文件

自有資金證明影本
或
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證明影本
或
其他資金證明影本
或
非現金之財產價格/估價證明文件

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 申請本補助金之證明文件

附件三、合資製作節目契約書或意向書證明文件（契約書或意向書應載明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名稱、出資金額、出資比率及出資形式）

合資製作節目契約書影本

或

合資製作節目意向書影本

附件四、合資製作節目之申請者承諾負「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綜藝類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

申請者承諾負「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綜藝類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

自有資金證明影本

或

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證明影本

或

其他資金證明影本

或

非現金之財產價格/估價證明文件

參、節目行銷企劃及回饋計畫

一、節目行銷企畫

市場定位 （請說明本節目之類型，及其在市場的定位）	
市場分析 （請說明本節目之國內外市場比例）	
目標觀眾分析 （請說明本節目主要吸引之觀眾群【包括性別、職業、年齡、個性等】，以及此類觀眾群在開機人口之比例及其偏好）	
國內外行銷策略、作為、預估成效、推廣總目標 （請說明本節目因其屬性、市場定位及觀眾喜好，將採取之行銷策略及目標，包括但不限於電視、網路或數位載具等新媒體或平臺行銷）	
異業結盟 （請說明是否有異業結盟之規劃，及其結盟策略）	
預估相關著作財產權交易收益	
預估行銷及宣傳成本分析	
預估回收金額及時程	

二、節目回饋計畫

肆、切結書

註：切結書一式 10 份皆為正本，請雙面列印或加蓋騎縫章

申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綜藝類電視節目製作補助案切結書

茲保證○○○節目企畫案（以下簡稱本企畫案）及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符合下列事項：

- 一、 承諾申請補助電視節目之文件、資料均無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綜藝類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規定。
- 二、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承諾依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核定之企畫書所載節目製作企畫，及補助契約規定該局核定之各集節目規劃，完成節目之製作及公開播送，且節目之製作及公開播送仍應符合「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綜藝類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規定；企畫書有變更者，亦同。
- 三、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承諾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或節目企畫書轉讓予他人。
- 四、 ○○○節目參與國外活動、影視展或報名獎項時，承諾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之名義參加。
- 五、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使用補助金額辦理採購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承諾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並受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監督。
- 六、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應擔保節目、企畫書內容及依企畫書所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七、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承諾申請最後一期補助金時，將節目剪輯成三至五分鐘之數位影音檔案（包括但不限於音樂、相關海報或影片定格畫面或影片全部或部分畫面），上傳至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指定之新媒體頻道影音平臺(上傳規格應符合該平臺網站說明)，並將完整填列之節目「影音內容描述(Metadata)規格書」(規格書格式由該局訂定)交付該局。立切結書人(節目屬合資製作者，指立切結書人及其他合資製作者)並應出具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得將前開上傳之數位影音檔案及規格書之全部或一部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形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於國內外作以下利用之書面正本一份：
 - 1、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2、於網際網路及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所屬網站作非營利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前項數位影音檔案有利用他人著作者，立切結書人（獲補助電視節目屬合資製作者，指立切結書人及其他合資製作者）應取得該他人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永久無償授權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為前項之利用，並於申請最後一期補助金時，將授權書面正本各一份交付該局。
- 八、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承諾於申請最後一期補助金時，應出具永久無償授權文化部影視

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及該局委託之第三人，得將企畫書及成果報告之全部或一部重製、統計，並作成報告於國內外發表(發表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紙本發行、簡報、網路傳輸)之書面正本一份。

九、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承諾於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核撥最後一期補助金次日起一年內，依該局指定期限及方式，無償提供以下資料，永久供該局及該局委託之第三人，就獲補助節目產生之總體效益及效能進行評估、統計，並作成報告於國內外發表(發表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紙本發行、簡報、網路傳輸)：

- 1、獲補助節目於國內外行銷(含國內及海外著作財產權銷售地區及銷售總金額)、宣傳及參與國外活動、影視展之執行情形及其證明文件(含參與國外活動、影視展之名義)，節目行銷企劃、回饋計畫之執行成效報告。
- 2、獲補助節目之國內外目標收視群。
- 3、獲補助節目於國內外播送、傳輸之成果，包括各播送、傳輸之頻道、平臺、播送(傳輸)期間、平均收視率、播送(傳輸)期間總收視點、累積收看人口數或點擊率、首次公開播送時與同時段其他各播送頻道節目收視排名比較。
- 4、異業合作、廣告效益評估、商業置入或冠名贊助。
- 5、其他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指定之資料。

十、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獲補助案執行期間，得派員進行實地查核、要求獲補助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立切結書人承諾不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依該局之意見確實執行。

十一、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承諾自○○○節目簽約日起至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核撥最後一期補助金次日起一年期間內，應令該局指定之獲補助電視節目工作團隊人員，依該局指定之身份、任務(例如擔任嘉賓、講座、經驗分享)，出席該局指定之投融資、行銷、展覽、研討、講習活動、培訓課程及其他活動。獲補助者應無條件配合履行，且不得要求該局支付任何報酬、補貼或其他任何名義費用。

十二、 本企畫案如獲補助，應承諾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為「廣告」，並揭示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全銜。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人)：

(公司章)

負 責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